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1
1.3 环保管理情况	2
1.4 目前情况	2
2 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
3 整改工作情况	5

1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1.1 工程概况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原生产厂区和新增仓储办公厂区两个地块（本项目一期工程只建设生产区），其中原生产厂区位于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6 号，项目南侧隔无名路为凤凰车业、西侧隔无名路为鸿凯包装、东面为军宝商混、北侧为规划用地。新增仓储办公厂区位于原生产厂区西南侧 300 米左右，仓库北侧为空地，南侧为 G518 国道，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通典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该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厂区占地 22.02 亩。2019 年 9 月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28 号）。

2020 年 9 月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目前产能已满足一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实行班 8 小时制，年运行时数 7200h。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1.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9 月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28 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细致的全面抓好环保工作，并根据设计要求和环评报告书的意见，在建设过程中逐项予以落实，主要建成的环保设施有：噪声治理等。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我公司积极落实各项环保工作：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应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配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半成品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品上料口和卸料口产生的粉尘废气要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和原料仓库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水喷雾降尘系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1.3 环保管理情况

我公司有相关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及台账记录。

1.4 目前情况

我公司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和验收调查工作，经现场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已全面落实到位并能够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从建设期开始至今，我公司一直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首位，切实落实了环保相关要求。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环保验收为契机，立足长远，不断完善，扎扎实实的抓好环保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将环保工作纳入依法治理的轨道。

2 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2.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一、你单位拟在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新建农林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我局批准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地址、设备、工艺、产能等均与原环评中存在较大差距均发生变动而重新报批，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26013m²，包括原生产厂区及西南侧 300 米左右新增仓储区，总建筑面积约 16902m²。新购置输送机、成型机、搅拌机、卸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吨固废新能源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在拟定址建设</p>	<p>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该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农林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 26013m²，包括原生产厂区及西南侧 300 米左右新增仓储区，总建筑面积约 16902m²。本项目年产 14 万吨固废新能源生产能力。</p>
<p>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p>	<p>/</p>
<p>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p>/</p>
<p>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应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排。</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配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半成品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品上料口和卸料口产生的粉尘废气要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和原料仓库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水喷雾降尘系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配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H1 排气筒排放；半成品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成品上料口和卸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经 15m H2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无露天堆放，车间和原料仓库采取了封闭、地面硬化、防风、水喷雾降尘系统</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 75—85dB(A)，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p>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收集粉尘及布袋除尘器使用后的废布袋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当处理处置后，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p>5、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现场核查，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p>
<p>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2.16t/a。</p>	<p>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4t/a。未超过《报告表》中总量指标。</p>
<p>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识牌。</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识牌。</p>
<p>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p>
<p>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八、原沛环审[2018]97 号文作废。</p>	<p>/</p>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在准备验收期间，根据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关环保问题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我公司在准备验收期间，根据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关环保问题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我公司运行管理经验，结合最新环保政策要求，我公司起草了环保规章制度，在今后运行中严格执行，并不断修订完善，切实起到指导公司环保工作的作用。